**吉首大学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招聘工作补充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152号）和《湖南省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14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补充通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教学科研单位须从学校发展战略目标、创新平台、重点科研及产教融合基地和一流学科、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规划的需要出发，按照湖南省《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科学设置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，并明确每个岗位聘期内应突破的重点领域和教学科研任务。

2、各教学科研单位设置特聘教授、青年学者岗位要优先考虑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、湖南省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、科技和教育发展的重点领域。

3、芙蓉学者岗位必须依托世界一流建设学科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、省级及以上重点教学科研平台或学校重点建设的新兴交叉学科设岗。各教学科研单位岗位设置在二级学科，每个岗位只能推荐1名候选人。

4、各教学科研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直接招聘、师生传承、学术交流、专家推荐等多种渠道，下大力气从省外、境外招聘芙蓉学者。学校推荐的芙蓉学者特聘教授、青年学者候选人，直接从省外、境外引进的人选（含2015年7月1日后引进的人员，其中部属高校仅限于从境外引进的人选）比例应不低于50%；推荐的芙蓉学者讲座教授候选人，省属本科高校应全部来自境外。

5、请各单位于2019年9月16日以前，将申报人选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，并发送电子材料至jdszk@126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人事处人才办

 2019年9月10日